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南市监〔2021〕1号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直属事业单位、各市场监管所：

现将《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向社会公开发布。



（此件予以主动公开）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,电子版可在“南安市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nanan.gov.cn>)下载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,请与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。

联系地址:南安市美林街道柳美南路 1 号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邮编:362300

联系电话:0595-86383511

电子邮箱:nascj@qq.com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,市市场监管局政务公开工作继续在上级政府的正确指导下,在市政务公开办的具体指导帮助下,深入贯彻新实施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),紧紧围绕机构改革赋予我局的政务职能,不断加强领导,提高思想认识,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。

(一) 建章立制情况

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工作机制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成立了由党组书记陈烽火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建立了由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、保密审查、上网公布与更新，其他各科室分工配合的长效工作机制，为政府信息公开长期有效的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。

融入日常工作，完善相关制度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融入到了各项日常工作当中。各科室在起草文件时，对是否公开和公开范围提出初步意见，确保政府信息发布与发文同步审核，及时报送办公室并由专人发布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和实用性。严格落实两个“20个工作日”时限。

（二）保密审查工作落实情况

一、由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。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将分管业务领导和拟稿人并列为公文公开属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，明确标注公文公开属性，严格审签责任制度。建立健全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工作机制，对于拟上网公开的一般政务类信息，由业务分管领导审核签发；对于拟上网公开的重要信息，由单位一把手审核批准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保障情况和实体政务公开栏建设情况

一是及时发布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制度，及时更新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2020年我局共公开机构职能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部门预决算等各类信息292条，其中行政许可类174条，其他的118条。二是及时更新本局实体政务公开栏，不定期公开业务办理程序、标准、时限及具体业务办理情况。通过福建省工商红盾网实现审批业务办理、查询等，并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衔接，实现实体政务大厅办事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全面融合。

（四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信息四步办理程序，妥善处理公众提出的各类申请，有效提高办理依申请公开质量和水平。今年来共受理有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，办结4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	数量		
行政许可	58374	16543	7491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32	84	616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7	6113197 元整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		0	0	0	0	0	0	0	

		法权益	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2	0	0	0	0	0	2
		(七) 总计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虽然我局在政务公开领域更为规范，但依然存在一定的问题，比如有的基层市场监管所在报送公开信息时存在遗漏、延迟现象。鉴于以上，我局将进一步完善统一的规范和标准，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涉及人员的监督培训，增强专业素养，强化公开理念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抄送：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6日印发
